**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 90.10.18教務會議通過

94.06.20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3.09.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校為研議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，落實通識教育之推展，設置「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藝文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通識課程各領域之專任教師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
3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4. 本會得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外專家學者為顧問，以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5.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擬定通識教育理念與發展方向。

(二)擬定通識教育近、中、遠程發展計畫。

(三)審議通識課程架構、通識課程規劃。

(四)審議其他通識教育事宜。

1.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。

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教師列席。

1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